

大连市数据局

关于征集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地区数据管理部门：

为落实《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以下简称《建设指引》）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数据局组织征集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优秀案例，总结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经验，遴选推广先进做法，供各方借鉴参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数字经济时代，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进一步促进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对于支撑数据基础制度落地、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正在逐步构建，形成了一些应用实践成果。通过总结推广案例成功经验，有利于充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为构建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申报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在信用、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涉及政府或多家企业的，可结合实际情况联合申报。支持相关行业的龙头骨干企

业、第三方服务商等企业主体申报。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分支机构，统一从中央企业报送案例。

（二）申报方向。围绕《建设指引》和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征集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数场、可信数据空间、数联网、数据元件、隐私保护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体系支撑的各类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可包含区域、行业、企业等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安全体系。

（三）案例要求。案例需符合《建设指引》和技术文件有关要求，适合向社会公开。案例应为具体的实践成果，建设内容具备一定技术创新性，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产业示范性。

三、组织安排

（一）组织申报。请各有关单位、各地区数据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推荐单位”）组织申报单位深入总结实践经验，按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优秀案例申报书（模板）》（附件1）编写申报书并盖章，连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必要的案例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推荐单位。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修改申报书格式，信息真实、数据准确、效果明确，尽可能采用可量化的指标，总篇幅不超过5000字。证明材料可包括技术先进性证明、专家技术成果鉴定、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照片图片等材料。

（二）审核推荐。推荐单位择优推荐并明确推荐顺序。推荐单位填写《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优秀案例申报汇总表》（附件2）

并盖章后，将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推荐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案例合规、真实，材料完整、可公开。

（三）材料报送。申报时间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申报材料请于截止时间前，由推荐单位报送至大连市数据局 0973 房间，包括盖章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光盘一份（光盘中申报材料需包括可编辑版和盖章版扫描件）。

（四）案例遴选与发布。国家数据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遴选形成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优秀案例集，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供有关方面参考借鉴。

附件：1.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优秀案例申报书（模板）
2.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优秀案例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金曦、官磊，联系电话：65850971、65850581）